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研發處處長室

主 持 人：黃處長豐國

記錄：蔣炳釧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本處原國際事務中心主任蔡政良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調任南島文化中心主任，原缺由應用數學系新任專任教室高助理教授嘉宏接任。

感謝前國際事務中心主任蔡政良老師擔任主任期間的貢獻與付出，綜合企劃組組長仍由資訊工程學系范揚興副教授接任，通識中心副研究員留任綜企組。新人新氣象，展望未來，期盼各位同仁為東大研發處共同努力。

貳、各組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產學合作及企劃)

- 一、 本(104)年度計畫配合款共計 500 萬元整，截至目前為止總共補助 23 件計畫，金額為 2,032,703 元整；申請中案件為 10 件，預估金額為 552,481 元；目前配合款剩餘 2,414,816 元。
- 二、 本(104)年產學合作計畫，截至目前「委辦計畫」申請案件計 56 件(含 103 年度申請 5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35 件；「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計 141 件(含 103 年度申請 52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83 件。
- 三、 為配合科技部修正「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辦理研發成果申請案之程序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提案奉核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 四、 辦理教學增能計畫-A2.完善教師升等與系所自我評鑑制度-教師評鑑部分相關成果報告撰寫。
- 五、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人事室、學務處及教務處共同研商訂定本校學生工讀金作業要點(草案)。
- 六、 辦理 104 年度教師實務增能補助申請案結案事宜，請獲本校核定之申請補助者，於見習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結案報告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辦理經費核銷。
- 七、 辦理本校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相關事宜，已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彙整報部。
- 八、 辦理本校應科系黃俊元老師科技部專利補助申請及黃俊元老師、陳以文老師 2 件專利申請案，校外專家委員審查相關事宜。
- 九、 辦理體育系莊鑫裕老師與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委託研究契約簽訂及請款事宜。
- 十、 持續辦理教育部等其他單位相關計畫申請彙整、經費申請及簽約等業務。
- 十一、有關辦理 104 年度教師評鑑，請擬受評之教師如有符合免予評鑑或延後評鑑之條件者，填具相關申請表向系所提出申請，核定後之申請表最遲須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送交研發

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

(學術服務)

一、科技部目前徵求中計畫如下表：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研發處截止 收件日期	科技部截止 收件日期
科技部人文司 105 年度「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21 日 線上截止,以利彙 整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21 日 線上截止
科技部人文司 105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構想表	申請人自行申請		104 年 8 月 31 日 線上截止
科技部自即日起受理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8 月 26 日 線上截止,以利彙 整函送科技部	104 年 8 月 26 日 線上截止
科技部公開徵求 104 年「科普產學合作支援計畫」(非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21 日 線上截止,以利彙 整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21 日 線上截止
科技部自然司公開徵求 105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構想書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21 日 線上截止,以利彙 整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21 日 線上截止
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3 日 線上截止,以利彙 整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3 日 線上截止
104 年度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研究先期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1 日 線上截止,以利彙 整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1 日 線上截止
科技部 105 年度卓越團隊研究計畫	申請人自行申請		104 年 9 月 18 日 線上截止
科技部 105 年度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申請人自行申請		104 年 9 月 18 日 線上截止
104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21 日 線上截止,以利彙 整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21 日 線上截止
科技部 105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案	申請人自行申請		104 年 11 月 5 日 線上截止
科技部工程司「積層製造-軟體領域研究專案計畫」	申請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7 日 線上截止,以利彙 整函送科技部	104 年 9 月 7 日 線上截止

二、科技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多年期)截至 104 年 8 月 19 日止本校共 44 件核定通過。

三、辦理 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經費結報及印領清冊製作。

四、辦理 104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印領清冊製作及撥款。

- 五、本校未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圖書蒐集並函送國家圖書館。
- 六、辦理 104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自評報告彙整，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七、辦理 104 學年度各級研究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院長聘任。
- 八、辦理 104 學年度各級研究中心主任印製聘書及製作職名章。
- 九、製作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宣導手冊。
- 十、科技部人文司 105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計畫，共計 1 件申請案。
- 十一、科技部人文司 105 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共計 1 件申請案。
- 十二、協助教師向科技部申請追加倫理審查費用。
- 十三、協助離職教師、借調教師轉移未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 十四、新訂「執行科技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 十五、新訂「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各項評鑑)

一、本校各項評鑑執行現況

評鑑類別	執行現況	未來須執行事項	備註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1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暑期班制】追蹤評鑑，受評班制： 一、 1.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已核定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 2.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3.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幼教系(2 個班制)： 1.碩士在職專班 2.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評鑑結果： 一、幼教系：2 個班制全數通過。 二、教育系： 1.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通過。 2.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有條件通過。 3.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未通過。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4 下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班制： 一、音樂學系(碩士班) 二、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實地訪評日期：104 年 10 月 26 及 27 日。 評鑑結果：預定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告。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師範學院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至 106 年 7 月滿三年，需接受評鑑。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其餘系所班制、通識教育、師培教育均已通過第二週期評鑑		
通識教育暨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預定 107 年開始實施。		本校實施日程尚未排定。
校務評鑑	預定 106 年開始實施。		本校實施日程尚未排定。
統合視導	評鑑工作準備		本校實施日程尚未排定。

- 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教育部各類評鑑結果獎勵要點」，經 10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發函各單位週知，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相關法規」。
- 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經 10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發函各單位週知，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相關法規」。
-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來函關於「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周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含暑期)」認可結果，本校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與教育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獲通過，教育系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有條件通過，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未通過。通過班制之中英文證書高教評鑑中心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函送本校。
- 五、幼教系與教育系所有受評之暑期班制均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將「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函報高教評鑑中心。
- 六、音樂系碩士班與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系所評鑑之自評報告書(含佐證資料)需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前擲送研發處彙整，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函報高教評鑑中心與上傳評鑑作業系統。
- 七、研撰「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申請補助計畫，104 年 7 月 10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中。
- 八、辦理教學增能計畫提升就業競爭力六個示範系所自我評鑑機制建置與自評報告作業。

國際事務中心

一、姊妹校夏令營相關：

- 1.104.7.8-20 日本姊妹校天理大學辦理『夏期日本語講座』，本次活動為天理大學慶祝其 90 週年校慶，特邀其位於各國之姊妹校參加本活動，本校首度接受邀請，本校共招募 20 位同學參加，本講座主要活動為日語課程、參加天理大學文化及運動社團活動、日本文化體驗(茶道、和服、弓道、雅樂)、參訪日本歷史古蹟及現代日本體驗(如動漫、Cosplay)等活動。
- 2.104.7.19-28 中國姊妹校東北師範大學依往例辦理『東北師範大學夏令營』，邀請本校參加；本校共募集 5 位同學前往參加，主要活動為文化講座、傳統手工藝剪紙課程、主題演講比賽、博物館參觀、長白山文化深度考察等活動。
- 3.104.7.22-8.1 中國姊妹校華中師範大學舉辦『第三屆“陽光支教 攜愛同行”兩岸四地大學生暑期支教活動』，本校首度接受邀請，本校共募集 2 位同學前往參加該活動。本活動主要針對湖北省宜昌市遠安縣陽光家園小學生和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縣民族實驗中學的初中生，進行支教活動；支教課程設計：以激發同學們的學習興趣、開拓視野、增長見識為目的，形式不限，注重參與性，來自臺灣、香港、澳門以及各省的同學可介紹當地的文化和風俗習慣，讓同學們不走出家門就可以切身感受到不一樣的地域特色和風光。

二、交流與交換學生相關：

- 1.104 年赴國外交換及交流學生甄選完成，共甄選 14 名同學分赴 7 所姊妹校進行交換及交流相關姊妹校及人數如下：

姊妹校	本校選送學生人數	備註
日本仙台大學	4	1 人(雙聯學位)
日本琵琶湖成蹊運動大學	1	1 人(雙聯學位)
日本天理大學	1	
美國西來大學	3	
韓國新羅大學	1	
中國蘭州大學	2	
中國上海師範大學	2	
合計	14	2 人雙聯學位

- 2.104 年大陸交流學生及國外交換學生來校進行交流及交換研修，共計 13 名學生來校相關姊

姊妹校及人數如下：

姊妹校	來校交流/交換學生人數	備註
中國浙江師範大學	8	來校期間：1 學期
中國鄭州大學	4	來校期間：1 學期
日本天理大學	1	來校期間：1 學年
合計	13	

三、師長赴國外參訪

- 1.104.10.3-10 劉校長金源及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高主任嘉宏將赴美國參訪印第安納州立大學及華盛頓參訪並與印第安納州立大學商討未來學術合作交流事宜。
- 2.104.10.30-31 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高主任嘉宏陪同教務處靳教務長菱菱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同仁前往香港參加「2015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四、學海築夢計畫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104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已核撥，本校獲補助總經費為新台幣 61,2000 元整(包含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 510,000 元整及本校配合款 102,000 元整)，本校 104 年度共計三申請案，分別為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一案，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一案及體育學系一案。經 104.6.12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為鼓勵本校各系所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交流活動，建請同時補助本校三件申請案，每案補助經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204,000 元整(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 170,000 元整及本校配合款 34,000 元整)，請獲補助系所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及配合款申請並填相關申請表。」

五、英文網頁相關

本校英文網頁已於 104.5.25 上線，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將持續負責管理網頁工作，有關網頁內容技術方面則委請圖書資訊館系統發展組協助。

六、科技部相關補助

- 1.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6-2018 臺法(MOST-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18:00 止(依系統送出為憑)，請有意提出申請者，查詢本處網站最新消息下之國際交流中心相關<http://rd.nttu.edu.tw/files/14-1029-46716,r91-1.php?Lang=zh-tw>或科技部網站。
- 2.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6 年台菲(律賓)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者，查詢本處網站最新消息下之國際交流中心相關<http://rd.nttu.edu.tw/files/14-1029-46718,r91-1.php?Lang=zh-tw>或科技部網站。
- 3.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6-2017 臺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請有意提出申請者，查詢本處網站最新消息下之國際交流中心相關<http://rd.nttu.edu.tw/files/14-1029-46803,r91-1.php?Lang=zh-tw>或科技部網站。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相關補助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自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者踴躍提案。

八、本校與大陸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

- 1.本校與哈爾濱師範大學兩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流生協議書，相關協議書內容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教育部核備。
- 2.本校與哈爾濱學院兩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流生協議書，相關協議書內容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教育部核備。

九、教育部相關法令公布

為培育我國高階人才具備國際水準的專業能力及移動力，同時精進我國大學博士人才培育模式，為我國創新系統奠定厚實的基礎，教育部訂定「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2029B 號令訂定發布，相關法令內容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參、104 學年度工作規劃

一、各項評鑑

- 1.本校校務評鑑，經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五項評鑑項目全部通過認可，認可有效期間：2014 年至 2017 年)。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106 年)，教育部將啟動第二期校務評鑑，將針對五項評鑑項目持續追蹤辦理。
- 2.準備師範學院休閒管理及美產系碩專班評鑑事宜，預訂實地訪評日期 104 年 10 月 26-27 日。
- 3.著手準備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事宜，配合教務處小教卓計畫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制度之建立。通過「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教育部各類評鑑結果獎勵要點」，獎勵評鑑一次通過的系所，以正向鼓勵用心的單位。
- 4.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師範學院教師評鑑作業。

二、學術研究

104 年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	指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數	89	61
通過數	35	21
百分比%	39.3	34.4

提升
本校
教

師與學生學術研究能量：

- (1)新訂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要點。
- (2)新訂教師專題研究計畫預審申請試辦要點，104 年度編列專款 5 萬元。
- (3)研擬補助獲計畫之指導教師獎勵金 2 萬元，104 年度原編列專款 10 萬元，擬再向校務基金委員會申請補助 40 萬 4 千元。
- (4)新訂教師實務增能補助要點，104 年度編列專款 20 萬元，105 年度擬擴編至 37 萬元。
- (5)爭取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經費由 190 萬元增至 210 萬元。
- (6)研擬優秀研究人員及優良論文選拔要點。
- (7)為預先防患學術倫理案件，擬編印學術倫理宣導手冊加強宣導。

三、國際事務

- 1.本校英文網頁已完成建置，將來由國際事務中心持續網站管理與稽核。
- 2.104 年 10 月 30-31 日與教務處參加香港高等教育展。
- 3.著手準備教育部統合視導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項目：
 - (1)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
 - (2)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
 - (3)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
 - (4)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
 - (5)國際合作與交流

四、預訂於 104 年 10 月 30-31 與石資中心聯合辦理「2015 台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國際論壇暨研討會」。

五、預定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申請計畫審查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及「實習輔導組」整併為一組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4 年 7 月 28 日簽文辦理。
- 二、「學程組」及「實習輔導組」整併後名稱為「學程及實習組」。
- 三、本案通過後，請師資培育中心修正該中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期辦理研發成果申請案之程序適用明確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
- 二、依科技部 104 年 6 月 5 日科部產字第 1040039618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調整發明專利補助相關費用。
- 三、檢附新舊要點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除另有契約訂定外，<u>其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由本校所有</u>。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權益歸屬：</u> <u>(一)本校同仁於職務上，或以政府所有之經費、基金，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權益歸屬本校所有。由非政府之校外單位經費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含授權)，則依合約簽訂之內容為準。</u> <u>(二)本校同仁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含授權)，須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校，並說明其創作過程。若於認定上產生爭議，則得由雙方推派代表組成商議小組共同認定。</u>	二、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期適用明確，爰新增第二點第二項第(一)、(二)款及酌作文字修正。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自行辦理者，其專利申請應以國立臺東大學為專利申請人，並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若未以本校為專利申請者，日後專利所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自行辦理者，其專利申請應以國立臺東大學為專利申請人，並於取	為期適用明確，爰新增第五點第(五)項。

有權讓渡予本校時，本校不再支付轉讓費。 <u>前述由本校接受讓與之專利，本校應負擔受讓後所生之專利費用，但受讓前發生之費用，得由發明人檢附合法之單據正本，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u>	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若未以本校為專利申請者，日後專利所有權讓渡予本校時，本校不再支付轉讓費。	
六、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四)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u>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百分之五十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u>申請專利<u>相關費用</u>扣除科技部補助<u>百分之六十</u>後，剩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u>百分之三十六</u>，申請人負擔 <u>百分之四</u>。<u>獲證專利扣除科技部補助 百分之五十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後，剩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百分之五十。</u>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六、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四)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另 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 80%。申請專利及獲證專利扣除科技部補助 80 %後，剩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18%，申請人負擔 2%。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依科技部 104 年 6 月 5 日科部產字第 1040039618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調整發明專利補助相關費用。
七、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u>通過繼續維護者，應負擔之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經決議放棄維護者，得於徵求發明人之同意，無償讓與發明人。讓與相關費用由發明人負擔，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u> <u>發明人無意承接該專利者，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放棄手續。</u> <u>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專利之維護與放棄，依各該單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u>	七、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為期適用明確，爰新增第七點及酌作文字修正。
九、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u>(三)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u>		新增第九點第三項。

<u>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u>		
十、國內專利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 <u>(四)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u> <u>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發明人(創作)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受技轉機構之負責人或董事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技轉條件協商。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政府訂有技轉利益迴避原則者，依其規定。</u>		新增第十點第四項利益迴避原則。
十一、技術轉移程序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公告技術授權 <u>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u>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依實際需要酌做文字修正，其他各款爰配合遞移。
表一、表二、技術轉移流程表、表三 <u>請參閱附表</u>	表一、表二、技術轉移流程表、表三	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爰新增表單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三、有關通過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發給獎勵金乙案，擬請同意追加獎勵金 38 萬元整，請 審議。

(提案單位：綜企組)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7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36203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19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59576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原計 21 件，原本校幼教系朱思穎老師轉任至新竹教育大學任教，獲科技部同意移轉計畫至新任職單位，故本次本校核定共計 20 件。
 - 三、依據本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每計畫指導教師最高獲補助核定總經費之 50%(本獎勵金為業務費)。
 - 四、因本(104)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案件增加，目前應補助金額為：48 萬元，原編列年度預算 10 萬元不敷支應，擬請同意追加 38 萬元預算，以利補助作業順利進行。
- 決議：同意提送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伍、結論

各組相關資料同意提報至校級相關會議審議。